

黄声云 少将



黄声云（1953~ ），大埔县光德镇富岭村人，1953年12月生，1970年12月入伍，197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广州军区后勤部战士、放映员、班长、化验员、副政治指导员、分部保卫科干事，广州军区政治部保卫部干事、技术处处长、侦察技术处处长、副部长、部长等职。期间，1979年2月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，2000年6月兼任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委员。2007年8月任海南省军区副政治委员、省军区党委常委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、政法委书记，2009年1月当选海南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；2009年6月被中央军委授予少将军衔。在全国“严打”整治斗争中，组织破获重、特大刑事案件12起，抓捕案犯32人、军队在逃人员4人，协助抓获地方在逃犯7人，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嚣张气焰，为维护部队和驻地的安全稳定作出了贡献。坚持“打防结合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积极探索预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，深入部队搞调研，组织编写了《思想工作骨干培训教材》、《做好个别人工作意见》、《拒腐防变警钟长鸣》等一批预防工作资料。撰写了《对当前做好个别人工作的调查与思考》、《从发生重大案件看基层建设应注意解决的问题》、《用改革创新精神抓好专项治理，不断加强部队预防犯罪工作》等理论文章。2003年，他被评为全国“严打”整治斗争先进工作者，先后荣立二等功1次，三等功3次。